

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 (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要求.....	5
4.1 概述.....	5
4.2 基本条件.....	6
4.3 产品和服务质量.....	6
4.4 技术能力.....	8
4.5 质保能力.....	9
4.6 商务能力.....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是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参照文件如下：

1) 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格式编写。

2) 参考了 GB/T19001、EJ/T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内容，补充了质保能力的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

中国核能行业相关单位对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EJ/T 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HAF60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HAF604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0 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3.1 本文件采用 GB/T19000-2016 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

3.2 下列术语也适用于本文件。

3.2.1 合格供应商

经评价，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符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要求》的供应商。

3.2.2 评价

由评价工作机构证实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符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格供应商评价相关要求的评定活动。

注 1：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包括各核能行业相关单位推荐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申请的受理、评审机构评审、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审定、批准、证书颁发、名录发布及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等。

注 2：评价工作机构包括供评委、执行机构和评审机构，其具体职责见《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

3.2.3 产品

在组织和顾客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下，组织能够产生的输出。

注 1：在供方和顾客之间未发生任何必要交易的情况下，可以实

现产品的生产。但是，当产品交付给顾客时，通常包含服务要素。

注 2：通常，产品的主要要素是有形的。

注 3：硬件是有形的，其量具具有计数的特性。流程性材料是有形的，其量具具有连续的特性。硬件和流程性材料经常被称为货物。软件由信息组成，无论采用何种介质传递。

3.2.4 服务

至少有一项活动必需在组织和顾客之间进行的组织的输出。

注 1：通常，服务的主要要素是无形的。

注 2：通常，服务包含与顾客在接触面的活动，除了确定顾客的要求以提供服务外，可能还包括与顾客建立持续的关系。

注 3：服务的提供可能涉及，例如：

--在顾客提供的有形产品上所完成的活动。

--在顾客提供的无形产品（如为准备纳税申报单所需的损益表）上所完成的活动。

--无形产品的交付。

--为顾客创造氛围。

注 4：通常，服务由顾客体验。

4 要求

4.1 概述

供应商应具备基本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

4.2 基本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a) 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法律地位；
- b)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 c) 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d) 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 e) 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 f) 近三年法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g) 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 h) 未被列入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黑名单中。

4.3 产品和服务质量

4.3.1 总则

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应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采购方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据。

4.3.2 与产品和服务标准的符合性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标准要求，包括：

- a) 符合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法规、标准或规范要求；
- b) 依据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试验；
- c) 产品标准有型式检验/试验要求的，应完成型式检验/试验。

4.3.3 与采购方要求的符合性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采购方的相应要求，包括：

- a) 应达到与采购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 b) 对研发产品应按程序规定完成样机、试验、评审和（或）鉴定；
- c) 当与采购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对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提出要求时，产品和服务应符合这些要求；

d) 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原材料、工艺以及过程等发生变更时，应得到采购方的同意，方能实施相应变更。

4.3.4 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供应商应控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以确保：

- a) 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批次间产品质量应一致；
- b) 提供的产品应与型式检验/试验合格的样品保持一致。

4.3.5 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证据

证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相关证据应充分、准确、真实、有效并且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验、试验、检查原始记录；
- b) 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 c) 不合格分析和处理报告；
- d) 采购方验收、使用的证据。

4.3.6 产品和服务交付

产品和服务交付时应按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合格证明、检验和试

验结果文件、有效技术文件、配套备件及附件、测量设备和其他保障资源。采购方有要求时，按规定完成产品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

4.3.7 产品和服务业绩与客户评价

产品和服务的业绩与客户评价满足相关要求，包括：

- a) 应有核能行业或其他行业，相应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业绩，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 b) 采购方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价或满意度良好。

4.4 技术能力

4.4.1 总则

供应商应具备与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应的资质、设计和研发、生产和服务提供、技术问题反应的能力。

4.4.2 资质

供应商应取得与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相适应的资质，且在资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资质规定的条件。

4.4.3 设计、研发能力

适用时，供应商应具备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能力，包括：

- a) 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 b) 具有相应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经验和业绩。

4.4.4 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能力，包括：

- a) 人力资源的配备应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所需的生产/服务、监视和测量、产品交付后活动的需要。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采

购方要求（如适用）规定需取证的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

b) 具备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所需的环境条件、基础设施及设备；

c) 针对产品和服务确定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并形成文件；

d) 应具备与产品和服务的监视和测量要求相一致的监测能力，配备相应的监视和测量资源及方法；监视和测量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监视和测量环境应符合规定要求；

e) 产品贮存、搬运、运输能力应满足相应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f) 产品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应满足法规、标准和采购方要求；

g) 环保、职业健康及生产安全应符合适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

4.4.5 技术问题反应能力

适用时，供应商应具备解决产品和服务技术问题的相应人员、设备和技术。

4.4.6 特殊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能力要求

a) 核安全级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测的供应商应符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HAF601 及适用配套法规的技术能力要求，按规范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及相关活动。

b) 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国进口商品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能力要求。进口核安全设备应符合 HAF 604 及适用配套法规要求。

4.5 质保能力

4.5.1 总则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4.5.2 质保体系建立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产品和服务类别的不同，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a) 核安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应具备与其产品安全级别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满足 HAF 003 及其导则的相关要求，并应依据 EJ/T9001《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b) 非核安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应依据 EJ/T9001《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本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4.5.3 质保体系运行

供应商应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适用时，应对下列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a) 从产品和服务实现策划到提供产品的全过程，实施标准化管理；

b) 保持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策划、评审、验证、确认和更改的记录；

c) 建立和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准则，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规定的要求；

d) 对外部供方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保留实施的记录；

e) 对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并保持相应的控制记录；

f) 确定并实施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监视、测量和验证活动，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g) 对于监视和测量结果不符合适用产品和服务标准和（或）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不予交付；

h) 产品和服务交付后，应确保交付的技术文件得到控制和更新。应有售后服务承诺，能妥善处理发现的问题和投诉，能按规定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使用现场服务；

i) 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了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

4.6 商务能力

4.6.1 总则

供应商应具备与提供产品和服务相适应的商务能力，包括财务状况、经营信誉和社会责任。

4.6.2 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应满足相应要求，包括：

a) 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b) 资金实力应能支持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c)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密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为内部审计报告或经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

d) 财务经营指标良好，当前财务风险小，在可预测的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无不确定性。

4.6.3 经营信誉及社会责任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经营信誉，并能履行社会责任，包括：

- a) 具有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 b)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
- c) 无因财产或账户被查封、冻结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 d) 能履行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义务，近一年无征缴部门处罚记录；
- e) 近一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4.6.4 综合绩效得分

按照本标准附录 A《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及步骤》要求计算的综合绩效得分不低于规定分值。

参考文献

- [1] GB/T17569 压水堆核电厂物项分级
- [2]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
- [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0号）
- [4]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4号）
- [5] 《企业财务通则》（2014.5版）
- [6]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第33号令2014.5 修改版）
- [7] 《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 2011版）